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38 號

請　求　人　蔡○○

受評鑑法官　高○○　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李○○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1 日母親節正準備回家慶祝母親養育之恩，竟突如其來被受評鑑法官高○○、李○○非法逮捕，並竟為獨任羈押裁定，都沒有押票，後續經辯護人持續具狀要求，押票遲至 2 週後才送達請求人母親手上，請求人就在母親節無緣無故消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不惜成為全天下母親的敵人，會在母親節非法綁架小孩，製造母親劫。此非法綁架舉動已違反提審法第 2 條 24 小時內送達押票之規定，非法拘束請求人人身自由甚鉅，況延押時沒有通知請求人之辯護人，甚至沒有請被非法綁架羈押的請求人到庭應訊，就莫名奇妙被不斷裁定延押，請求人還在看守所就直接收到延押通知，致使請求人身心自由不斷受到嚴重創傷，身為單親又有 3 個小孩且是家庭經濟支柱之請求人，遭受罔顧法定程序的違法羈押，使經濟出現嚴重影響，無異對請求人的小孩為剝奪經濟來源的強制罪、恐嚇罪，這種違法羈押、擄人要錢的法官所為至為明確，且無押票就隨便押人、押人取供，請

問我們現在還是民主法治國家嗎？民主到底在哪？這種恣意妄為、罔顧提審法的羈押方法，本質上就是擄人勒贖。又受評鑑法官李○○在準備程序時多次情緒失控咆哮，還兇請求人的辯護律師，說他是讀不同的法律，還一直暗示請求人其他被告都認罪了，言下之意要請求人隨便認罪，這種惡意關押人逼認罪的手法如同錦衣衛，這樣的法官們用這樣的手法快速結案，讓請求人直到現在每天都在做惡夢。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高○○、李○○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高○○、李○○有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

1、經本會調閱臺中地院 114 年度金訴緝字第○號刑事案件卷宗電子卷證，依據卷內相關資料，請求人於本案

審理期間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復因拘提無著經法院發佈通緝，嗣於 114 年 5 月 11 日為警緝獲到案，經臺中地院當日值班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高○○訊問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羈押事由，自 114 年 5 月 11 日起執行羈押處分，並將羈押處分之押票交予請求人親自簽收。又由合議庭指定之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李○○於請求人羈押期限屆滿前之 114 年 7 月 23 日準備程序期日併就延長羈押與否進行訊問後，經由受評鑑法官高○○擔任審判長、受評鑑法官李○○為受命法官、法官鄭○○為陪席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進行評議，認請求人仍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羈押事由，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而於 114 年 8 月 5 日以 114 年度金訴緝字第○號裁定自 114 年 8 月 11 日起延長羈押 2 月，延長羈押裁定正本於 114 年 8 月 6 日送達請求人，由請求人親自簽名收受，此有 114 年 5 月 11 日訊問筆錄、押票及該押票送達證書、114 年 7 月 23 日準備程序筆錄、114 年 8 月 5 日 114 年度金訴緝字第○號刑事裁定及該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2、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第 107 條第 1 項之撤銷羈押、第 109 條之

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 110 條第 1 項、第 115 條及第 116 條之停止羈押、第 116 條之 2 第 2 項之變更、延長或撤銷、第 118 條第 1 項之沒入保證金、第 119 條第 2 項之退保，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2 項規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 121 條之裁定，不在此限。」而同法第 121 條規定須以「法院」裁定為之者，並不包括同法第 101 條、第 101 條之 1 之「羈押」，是以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均有為「羈押處分」之權限。請求人所涉犯違反銀行法等案件雖屬合議案件，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有關羈押訊問審查以法官獨任為之即屬合法，是以請求人為警緝獲，由當日值班法官即受評鑑法官高○○進行訊問並當庭作成羈押處分，並經請求人當場親自簽收羈押處分之押票，所踐行之程序並無違法之處，請求人主張不能獨任作成羈押裁定、沒有押票云云，顯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亦與卷證資料不符。又受評鑑法官李○○在請求人羈押期限屆滿前之 114 年 7 月 22 日準備程序期日，已同時併為延長羈押之訊問程序，並予請求人及辯護人對延長羈押陳述意見之機會，業據本會核對卷內 114 年 7 月 22 日準備程序之筆錄無誤，則請求人主張延押未讓其到庭、未通知辯護人云云，即與卷證資料不符，要無可採。從而，請求人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高○○、李○○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顯無理由。

3、至請求人所述押票遲至2週後始送達至其母親部分，與其聲請撤銷羈押處分、對延長羈押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時之主張相同，且經臺中地院以114年度聲字第○號裁定駁回聲請，理由中敘明:「押票是否寄送予被告指定之親友，此僅係羈押執行之方法，羈押合法性仍應以被告是否具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進行判斷，縱押票未於同日寄送予被告母親，亦不足以逕認本案羈押處分之合法性有所欠缺，況依被告母親提出之刑事陳報狀其上之本院收文章為114年5月15日，具狀日期為114年5月14日，而該陳報狀內容即有針對被告遭羈押部分表示意見，顯見被告母親並非辯護人所稱於114年5月28日始知悉被告遭羈押」等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亦以114年度抗字第○號裁定駁回抗告，理由中敘明:「刑事訴訟法第103條第2項固規定執行羈押時，押票應分別送交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然並無違反上開規定即屬違法羈押之規定，押票是否寄送予被告指定之親友，此僅係羈押執行之方法，羈押合法性仍應以被告是否具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進行判斷，是本件縱押票未於裁定同日隨即寄送予抗告人母親，亦不足以逕認原羈押裁定之合法性有所欠缺，況依抗告人母親提出之刑事陳情狀其上之原審法院收文章為114年5月15日，具狀日期為114年5月14日，而該陳報狀內容即有針對抗告人遭羈押部分表示意見，顯見抗告人母親並非如抗告人所稱於114年5月28日始知悉抗告人遭羈押」等語，是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就裁定已論述說明之事項及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依

憑己見再事爭執，其據此主張受評鑑法官高○○、李○○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要無理由。

4、又按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規定：「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二、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八、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立法意旨乃在於透過受命法官之訊問，可以釐清兩造關於事實、證據及法律適用之爭點，暨起訴效力所及範圍之意見，以供合議庭參考，俾集中審理，妥速審結（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428 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受命法官係負責主導訴訟中的準備程序，於開庭時確認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令檢察官、被告所提出證據之證據能力為意見表示，並就案件兩造爭執及不爭執事項為確認，復確認雙方有無聲請調查證據，並就證據調查之方式、範圍、待證事實及必要性予以說明，再彙整雙方之意見擬定審理期間應予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等項。經本會勘驗由合議庭指定之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李○○於 114 年 5 月 28 日、114 年 7 月 9 日、114 年 7 月 23 日準備程序開庭錄音檔案之結

果，受評鑑法官李○○於開庭時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規定詢問請求人就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之意見及是否為認罪答辯，請求人回答否認犯罪，意見與先前陳述相同後，再由法院書記官將請求人所述記明筆錄，上開過程中並無暗示請求人其他被告都認罪或要請求人隨便認罪之情形，受評鑑法官李○○係依法進行準備程序，與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規定無違，是以，請求人上開所述與實際開庭過程並不相符，其據此主張受評鑑法李○○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為無理由。

5、另於114年7月23日準備程序期日，請求人所委任之律師未遵期提出準備書狀，在受評鑑法官李○○請其陳述辯護要旨時，又爭執羈押處分是否合法，受評鑑法官李○○始當庭告知，請律師就本案起訴之事實進行答辯方向之說明，如對羈押處分有意見請另循程序處理，強制處分程序與準備程序是分開的。之後請求人所委任之律師仍認為要先處理羈押合法性的問題，受評鑑法官李○○則請律師尊重法院的訴訟指揮，並告知準備程序是針對本案做準備，如在準備程序提出對羈押處分的意見對請求人沒有任何幫助，請求人不懂法律，律師應該懂，請律師針對準備程序要做的事項進行說明。接著，請求人所委任之律師仍未說明答辯方向為何，反而陳述對證據能力的意見，受評鑑法官李○○只好再次告知律師，請針對答辯方向說明，證據能力部分的程序尚未進行，刑事訴訟法對於準備程序之進行事項及順序都有規定，律師不熟悉程序，未針對問題回答，經本院訴訟指揮導正後卻又

說本院咆哮律師，請就準備程序事項，針對犯罪事實之意見先做答辯說明，證據能力的部分，等一下會有程序讓你們表示意見。自上開開庭過程以觀，受評鑑法官李○○提醒請求人所委任之律師，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規定進行準備程序，與刑事訴訟法所定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應進行事項並無違背，且為受評鑑法官李○○指揮訴訟之職權行使範疇，則請求人稱受評鑑法官李○○對其委任之律師態度不佳云云，顯係不了解法律規定及程序而就受命法官訴訟指揮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加以指摘，請求人以其個人主觀感受及揣度而主張受評鑑法李○○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亦顯無理由。

（二）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高○○、李○○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均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6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６　月　１５　日